# 最新合同方面的书(优质6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 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合同方面的书篇一

甲方	:(即出租方,下称甲方)
乙方	·:(即承租方,下称乙方)
	是免纠纷和明确各自的责任,甲乙双方就解除联销合同事 全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故 联路	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在我商场经营,造成单方面违约, 前终止于年月日甲乙双方所签署的  合同,甲方收回坐落于市区  号层号的商业用房。双方同意解除原  中有关终止租约、权利担保及管辖法院等条文仍有效外,  依下列协议履行:
<b>—</b> `,	双方于签订本协议书时起即终止原联销关系。
	根据联销合同7.6条中规定,甲方将扣除乙方的保证金人
至_ 电费	乙方应于终止租约时起支付年月日、 年月日的物业管理费元整。 元整。总计:元整。所有款项应于年前付清。

四、如在上述期限内乙方无力付清物业管理费及电费给甲方的,乙方承诺,甲方有权全权处理将该商铺内及仓库内所有

物品,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通过 双方友好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在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八、甲、乙双方在明确清楚、了解相关法律之情况之下,签署此协议。

甲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委托人:

委托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日期:

# 合同方面的书篇二

在当前的现实生活中,占有很大比例的劳动者,他们在行使单方解除权时,说走马上就走,不按法律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前30日通知企业,确实给企业造成了经济损失或给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了麻烦。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文章,欢迎参考阅读。

一、劳动双方当事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时普遍存在的问题

劳动法第31条规定: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这一规定给予了劳动者极大的单方解除权,目的是保护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的弱者地位,维护劳动自主的权利,对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几

乎没有设置什么障碍和条件. 但从法学理论和当前的现实来看, 这一规定有悖于立法的初衷.

依据劳动法第31条规定的法律性质, 我认为, 这是法律赋予劳 动者的一种权利,即辞职权.拥有这项权利的权利人可以凭借 自己的意志去做他应该做的事情. 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当做 的事情. 劳动法第31条的规定也未对劳动者行使辞职权做任何 的限制. 然而, 劳动者在可任意行使此项权利时, 却在有意无意 间损害了劳动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用人单位的利益. 劳动者 对辞职权的行使有可能是以牺牲用人单位的利益为代价的. 因 此,作为解除权人的劳动者行使解除权时,不必经过双方当事 人的同意, 只要将劳动合同解除的意思表示直接通知对方, 即 可发生合同解除的效果. 然而, 一个基本的法律原则是, 合同一 经有效成立, 在双方当事人间便具有法律效力, 当事人双方都 必须严格信守,及时、适当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必 须守信是我国法律所确定的重要原则. 只有在主客观情况发生 变化时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情况下,合同继续存在 已失去积极意义,将造成不适当的结果,才允许解除合同,这不 仅是合同解除制度存在的依据, 也表明合同的解除必须具备一 定的条件, 否则, 便是违约, 不发生解除的法律效果, 而产生违 约责任. 在这里我要明确指出, 虽然劳动合同具有特殊性, 我国 在合同法中也并未明确规定劳动合同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畴, 但作为受法律保护的一项权利义务之协议,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 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其签订的原则理应与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相同.

#### 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如何赔偿

(1) 非过失性辞退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没有最高额限制,同时还应发给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

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 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或劳动者的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月平均月平均工资的标准支付。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工作时间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但最多不超过12个月。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工作时间每满1个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但没有最高额限制。若劳动者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标准支付。

- (2)经济性裁员的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由用人单位按被裁减人员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在本单位工作的时间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但没有最高额限制。劳动者的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标准支付。
- (3)用人单位逾期给付经济补偿金的责任。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 三、企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法赋予企业对劳动合同的单方解除权,比赋予劳动者的单方解除权要小得多.立法上严格限定企业与劳动者解除劳动权的条件,保护劳动者的劳动权.但是,一些企业,特别是某些非公经济的企业(包括公),在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时,不依法进行.现实中,他们随意或武断的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案例举不胜举.如采取"买断工龄"的手段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

以所谓"经济财源"的名义大面积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滥用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他们的这些做法严重侵犯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就其实质,买断工龄不就是买断了职工的劳动权吗.

### 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

- 2、 企业凭借自己的强势地位, 加之一些企业领导的错误认识, 无限的扩大了与劳动者解除权. 他们错误的认为改革开放后, 企业有用工自主权, 而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 来裁减职工是行使用工自主权的表现.
- 企业内部缺乏劳资抗衡机制,很多企业内的工会没有真正 发挥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作用,特别是有些工会领导还是企 业管理者指派的. 可想而知他们是否能真正为工人说话. 再加 上, 我们工会法虽然规定了工会的权利和企业的义务. 但却缺 少追究违法责任的条款,从而导致工会法的实际效力大打折扣, 让企业随意解除劳动者劳动合同的行为得到蔓延. 对于用人 单位如果随意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在劳 动法律, 法规的规定上存在不足. 我国劳动法第九十八条规定,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 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劳动 行政部门这种责令改正权,在实践中难以产生效力,如果劳动 者求助于法律救济,劳动法律、法规中没有相应的明确规定在 实践中难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对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 同的条件规定过于宽泛. 如劳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劳动者解 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劳动 部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解释,只要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 单位,超过三十日,劳动者可向用人单位提出办理解除劳动合 同的手续,用人单位应予以办理.如果劳动者违反解除劳动合 同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我认为,这里 关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过于宽泛,不应当不分劳动 者的工作性质,岗位.对所有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都赋予如

此宽泛的条件,对劳动者在解除劳动后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应在劳动法律、法规中加以明确,以保护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 合同方面的书篇三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对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的合同作以下变更:

劳动合同的其他条款仍按原约定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乙方确认于 年 月 日收到本协议文本。

签名:

年月日

# 合同方面的书篇四

乙方:

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甲乙双方就原《深圳市劳动合同》未明确事项作如下补充说明,甲方申明此《深圳市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书》是本着公平合理、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签订的,并非公司强制性行为。

第一条:原《深圳市劳动合同》第四条劳动报酬第二项所述 工资是根据员工工作性质决定的。若员工为甲方管理人员,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确保不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初 始工资额为1000元/月,考核工资及绩效工资根据现实表现核 定,试用期员工工资按标准工准的80%计算;若员工为甲方的 普通工人,则其每月工资为其实际计件数量的累计值,即计 件工资。

第二条:公司按年度支付员工工龄补偿金,是对在本单位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员工的一种奖励,该补偿金的数额在工资表中按月分摊显示,集中发放。集中发放的日期定为该员工在本单位工作满一年后的第六个月第一周发放。工龄补偿金的标准为:30元/月。

第三条:原《深圳市劳动合同》第四条劳动报酬第五项所述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内容为:若甲方因银行转帐、 资金周转等问题造成工资需延迟发放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天。

第四条: 乙方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即表示乙方完全了解和认同深圳明嘉服装有限公司规章制度中所列明的一切规定,合同期内,若因乙方无视甲方规定给公司或第三者造成损害时,甲方将按法律和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按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其工作岗位或有消极怠工行为,甲方有权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并且不予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六条: 乙方在甲方入职时,所提供和填写的数据(包括:身份证件、学历文件、体检证明等)均需真实有效,若因乙方提供虚假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其后果均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为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产生纠纷时,乙方应首先向甲方单位的行政人事部反映情况以

维护自身权益不受损害,经协调无效时,乙方可向所属地区的劳动监察部门请求支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附件为《深圳市劳动合同》的补充说明文件,一 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与原《深圳市劳动合同》具有相同 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以上所指规定及规章制度等系指甲方制定的《厂规》、《员工守则》及相关行政制度等,乙方需在仔细阅读后,且在完全理解和认同的前提下签字确认。

甲方: (盖章)深圳明嘉服装有限公司 乙方: (签名或指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 合同方面的书篇五

石材方面买卖合同怎么拟定?下面就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石材方面买卖合同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哦!

需方(简称:甲方)

供方(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的石材委托乙方供应,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概况

- (1) 交货时间:甲方发出定货单后 个工作日内。
- (2) 交货地点:甲方施工现场库房。

(3)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施工现场, 乙方负责卸货。

第二条: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见双方签字附表。

第三条:付款方式

按乙方发货清单由甲方指定的人签字核准作为结算依据、货物到工地甲方验收后支付货款。

安装完成后甲方按进度支付乙方施工费用。

经四条:质量要求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的《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gb/t18601-2001)标准和《天然大理石建筑板 材[(jc/t79-2001)标准以及《异型装饰石材[(jc/t847.1jc/t847.3-1999)

4.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加工通知单进行加工,做到同一面无色差,相邻面色调基本一致。

第五条:交货时间

- 5.1合同签订甲方提供货单后 工作日交第一批货;
- 5.2以后按计划分批交货;
- 5.3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双方另行协商

(2)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六条: 验收

6.1验收地点设在甲方施工现场,以甲方指派的人验收签字后 作为收货依据。

6.2应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加工单的要求加工,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执行。

6.3乙方将石材加工好后,应在加工厂内进行大面积的预拼, 并将合格品集中编号后发货,保证每张版面有编号,且包装 完好后装箱运输到甲方施工现场。

6.4乙方供应的石材色泽、花纹、材质应与样板基本一致.

第七条:合同履行期内,甲方负有如下责任和义务

7.2按合同付款条款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

第八条 乙方负有如下责任和义务

8.1保证其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复检资料齐全、完整、清晰、可靠

8.2在运输过程中石材损坏,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石材(甲方自提货除外)。

8.4不得损坏现场临设建筑物

8.5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甲方现场石材排版提货。

8.6必须按照甲方签字认可的排版图生产石材

第九条: 违约条款

### 9.1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不及时支付款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10%计算。
-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加工清单、大样图有错误,导致乙方错误的安排生产,属甲方责任,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补偿乙方的重复加工及材料杂费等费用以及工期损耗补偿金额期双方协定。
- 9.2乙方违约责任
- (1)延误工期:

乙方供货延误,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违约金按合同总价\*10%计算。

- (2)质量不合格,因乙方供货原因,致使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到货,总供货期不予顺延。
- (3)除此之外本合同第五条5.4项外,乙方供货进度延误超过合同签订10天的,而又未书面征得甲方同意的,则视为乙方违约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另定供货单位,同时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 第十条:其它

- 10.1凡属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人民法院进行仲裁。
- 10.2本合同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责任履行完毕后本合同条款自动终止。
- 10.3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甲乙方双方进行协商并签

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4甲方任何双方未取得对方同意不得将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转给第三方。
- 10.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简称:甲方)供方(简称:乙方)

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

甲方: (购买方):

乙方: (出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 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 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 二、关于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材料均为优等品,石材色调花纹调和、平整,无缺棱少角,产品规格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式样加工。

#### 三、关于材质及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及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

一般加工制作。

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

乙方可自行加工, 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

甲方提供加工用地,并保证水电道路畅通。

石材名称为芝麻灰。

四、关于供货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后至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完成供货。

五、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乙方送货至甲方的公墓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每套暂定价为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七、关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

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

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

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释权:

- (1)甲方延迟付款达30日以上或延迟付款的数额在应付款的30%以上,乙方有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供货延迟达30日以上或延迟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关于违约责任

甲方延迟付款,应按延迟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供货,应按延迟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关于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附则

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

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方有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 合同方面的书篇六

同志:

你与本单位 年 月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由于 原因,

拟变更劳动合同书中的相关条款,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

2

3

请你于月日(收到本意向书后10日)前,认真填写下款《职工意见》栏后反馈劳资部门。

用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职工意见:

- 1、(同意或者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
- 2、(对变更内容进行改动并说明理由)

职工(签章) 年月日